

衛生福利部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

立契約書

000 中醫診所/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0000000 醫院/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000 (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送丙方至乙方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特委託乙方提供丙方訓練課程，擔任丙方之代訓醫院/診所，經三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訓練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計 0 個月。

第二條 代訓期間三方應遵守訓練計畫，乙方負責提供丙方一切有關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指導師資安排及訓練課程規劃等事宜。

第三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應遵守乙方訓練相關規定，並向執業登記所在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AM00:00 至 PM00:00)。

第四條 丙方若符合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者，其於訓練期間，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補償。

第五條 丙方於甲方看診與乙方訓練時數，兩者均為工作時數，且於甲乙方間所必要之交通時間，合併計算為工作時間，須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

第六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乙方應協助其登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完訓後並授予該名受訓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七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不得要求向乙方支領任何津貼，若有損毀乙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丙方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丙方於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視情節重大程度，予以警告或該訓練科別不予採計或退訓處分。

第九條 甲、乙及丙三方為執行契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條 甲、乙及丙三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非經三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刪或修改。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000 中醫診所/醫院

負責醫師：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0000000 醫院/診所

負責醫師：

地址：

聯絡電話：

丙方：000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